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咸阳销售分公司秦汉新城金旭路加油站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 2018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 地点: 中石油陕西咸阳销售分公司渭城经营部会议室
评审方式: ☐ 函审, ☒ 会议评审, ☐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 其他
评审结论: ☐ 通过评审, ☒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咸阳销售分公司秦汉新城金旭路加油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 总体评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咸阳销售分公司秦汉新城金旭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基本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编制要求; 预案内容基本要素齐全, 基本预估出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咸阳销售分公司秦汉新城金旭路加油站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 给出了相应的应急对策。
修改意见和建议: 1、完善编制说明并且单独成册。 2、补充应急预案与政府以及主管部门应急预案衔接符合性分析。 3、完善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应急响应流程图。 4、补充危险废物、环保设施故障的应急措施。 5、补充加油站与周边企业联系方式。
评审人员人数: _____ 评审组长签字: <u>赵维</u>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u>樊军社 张广军</u>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